附件2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 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夏邑县2025年"千村增绿"及农田林网建设苗木采购项目二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夏邑县 2025 年"千村增绿"及农田林网建设苗木采购项目二次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省宝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334. 58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917. 2981 万元 1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

企业名称(盖章) 病衛省宝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7 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